

2009 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
優異旅團獎勵計劃自推出以來，港島地域每年皆有不少單位獲選，成績備受表揚。茲闡釋本地域 2009 優異旅團獎勵計劃之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參選旅團：以旅團每一支部為單位（即小童軍團、幼童軍團、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），各單位均自動成為參選旅團。
- (二) 評選期：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所有評分將以上述期間之成績及表現為依據。評選工作訂於 2009 年 4 月開始，請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已填妥之評分表交回所屬區總監。港島地域區總監聯席評選會議亦會於 8 月召開。
- (三) 評選方式：分區進行，並以評分制計算。各區將安排接見及探訪旅團。
- (四) 評分項目：分三部份，包括：(甲) 旅團支部標準；(乙) 行政與財政管理；及(丙) 訓練與活動。
- (五) 評選團：由區總監委任成員負責評審及探訪，並向地域總監推薦合資格之單位。區職員將聯絡各旅團，以進行有關評選工作。
- (六) 獎勵：優異旅團獎勵標準由港島地域區總監聯席會議訂定，不設數額或名次。評選結果將於 2009 年 10 月份公佈，獲獎單位可獲得由總會發出之嘉許。
- (七) 其他：
 - (i) 每個支部均設有獲評選為優異旅團的最低標準，凡未達到所屬支部最低標準的單位，將不會獲評選為優異旅團。
 - (ii) 評分表格，可到港島地域總部索取，或從港島地域網址 (<http://www.hkirscout.org>) 或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 下載。
 - (iii) 如有查詢，請與所屬區總監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關祺

(唐子傑 代行)

